

# 急水溪白河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

##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急水溪白河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 四、 主持人：江紹榮                      記錄人：江紹榮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外角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河東里辦公處：未出席**  
**第五河川局：柯宗緯、江紹榮**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七、 如簽名冊
- 八、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二)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急水溪白河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第 1 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本局工務課江工程員紹榮說明：

本案堤防興建位置位於台南市白河區外角里與河東里，堤防預定興建右岸 200 公尺，左岸因屬高崁僅以護坡保護，本堤段因尚未興建堤防，豪雨洪水造成灘地漫淹且有陸化之情形，外水高漲，造成兩岸社區排水機能下降，嚴重影響本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堤段計畫辦理興建堤防與河道整理，增加通洪斷面有助於疏導水流，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

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四) 本局工務課江工程員紹榮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接農地及村落、西農地及村落，北臨白水溪、南臨庄內堤防及河東堤防。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27筆，面積3.8796公頃，占本工程用地面積74.96%；公有土地3筆，面積0.1079公頃，占本工程用地面積2.0849%，未登錄地面積1.1877公頃，合計面積5.17463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河道內叢生之雜草及灌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3.879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74.965%、未登錄地面積為1.1877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2.95%。

i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1079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085%。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白水溪河川區域內，河段彎延曲折，兩岸多為淺灘地，於洪水來臨時自然溢淹至高坎邊，河道內灌木及雜草叢生，阻礙水流之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由斷面135辦理堤防延長工程銜接高坎，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

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白水溪庄內堤防及河東堤防上游，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侵襲溢淹，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又本河段河床坡度過於陡峭，水流湍急河床沖刷加劇，為安定河性增進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內未興建堤防及河道整理工程，颱風期間常造成迴水影響導致兩岸高灘地漫淹，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河岸塌陷、農作損失、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護岸安定河性，並依已公告核定之白水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依白水溪治理規劃採用 5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以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生命財產保護，確有興建之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白水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白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

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C)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道蜿蜒，灘地廣大，颱風期間常因迴水影響導致兩岸高灘地漫淹，為防止邊坡遭洪水冲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及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達成白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九、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江工程員紹榮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江工程員紹榮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一、 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鄭○○君書面陳述意見：

建議白水溪白河堤防右岸(庄內堤段)繼續往上游延伸，以避免下豪大雨或水庫洩洪時，河道旁土地淹大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規劃課)回應與處理說明：

1. 白水溪現保護標準採 5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計畫河寬 200 至 580 公尺(斷面 135 至斷面 141)。
2. 依據 106 年急水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所指白河堤防右岸(庄內堤段)上游段，現兩岸為自然高坎無堤防保護，以保留較大河幅作為天然滯洪、囚砂之緩衝區，採河川管理與維護為主之河段。
3. 陳情所指「豪大雨或水庫洩洪時，河道旁土地淹水」，仍須查明台端所稱土地所在位置(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或外)，並檢視是否因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以研議辦理。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使各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份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二) 第 1 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並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請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外角里辦公處、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
- (四)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

十三、 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